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月28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168368B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4248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424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臺南市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各風景區聯外道路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月28日南市交綜字第115016836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

收文:115/01/29



DF1150001593 有附件